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09年9月29日上午10：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浩云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173,627,27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6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以173,627,277股同意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942%，0股反对，1股弃权，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单新生、李希民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
- (二)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(三)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9月29日